

保險學概說

英國保險學院院士
劉新漢編著



保險學概說

英國保險學院院士

劉新漢編著

中流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

保險學概說

劉新漢編著

中流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

香港北角丹拿道52號2樓

培基印刷公司承印

香港灣仔船街38號地下

一九八三年九月版

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

序

南洋大學·謝哲聲教授

銀行與保險，乃各種工商企業活動中不可缺乏的兩大支柱。牠們在工商業發展中，扮演着至為重要的角色：銀行提供資金靈活運用之服務，而保險卻保護工商業在任何不測風險中，得以保存元氣，繼續營業。

新加坡現已朝向作為東南亞經濟與貨幣金融中心之目標邁進，故工商業界，對於與彼等之業務息息相關之保險與銀行事業之經營方法與原理，實不可不倍加注意。南大校友劉新漢君在此時此地，將其對保險業之鑽研心得，編輯成書，貢獻給工商界人士，實具有重大的意義。

劉君於一九六一年底南大畢業後，一直在新加坡保險界服務，歷任各大型保險公司高級職位。劉君好學不倦，於公餘之暇，利用數年之時間，進修保險課程，卒於一九七〇年考獲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院士專業文憑，誠屬難能可貴！

本書所輯各篇有關普通保險與人壽保險之專題文章，乃劉君應新加坡大學校外進修系之邀請，在該系所開保險課程所作之一系列講稿，再經重修編輯而成。劉君以深入淺出之文筆，將許多人認為枯燥艱澀之保險原理及其業務經營方法，細加闡明，使不少與保險業不易結緣之工商界人士，以

至在大學中修習保險科之學生，皆能由此書中得一明確之概念。誠如劉君在書中所說，此書之內容，並非學術研究之專書，而係普通原理與方法之介紹，故對於保險內容之闡述，多於問題之研討。不過，儘管如此，劉君在此書中，亦不乏建設性之建議，如籲請政府對保險代理與經紀，實行執照制度，以便棄蕪存菁，使廣大之受保人，免受不曾受訓練之所謂保險代理之誤導，以及籲請政府早日成立「車輛保險局」(Motor Insurance Bureau)以保障利用公路的公眾人士等，都是劉君在本書中所提及的高見。

茲值本書出版在即，特綴數言，並作介紹。

一九七三年十月

於南洋大學

自序

一九六八年，當我在大東方人壽保險公司任職時，星大校外進修系負責人林懷碧先生，要我以中英二種語文，為該系主講「人壽保險」，我抱着「試試看」的態度，去講了十二講，反應不錯，而自覺爲了要講課，不免要多花一些時間去鑽研，結果倒也得益非淺，正合上了「教者比學者獲益更多」的說法。

一九七二年，我已轉入紐西蘭保險公司服務，所處理之業務，也由壽險轉入普通險，林君於是又邀我為他的校外進修系主講「普通保險」，照例是以中英文，各講十二講。有了前次的經驗，我於是又欣然答應下來，等到着手整理資料時，才發現自己從書本及工作中所得的資料，還是十二分不足，於是不得不再多花些時間，重新搜集整理。就這樣，終算將十二講講完，勉強完成了任務。正想此後可以休息休息了，而星州日報文化版編輯吳之光先生，不久就打了電話給我，問我有無時間將星大的講稿整理出來，在文化版上刊載，相信對許多讀者，都有好處。我當時遲疑了一下，自認在求學時期，雖喜歡寫一些不成熟的東西，但疏隔之整十年，要再提起筆來寫文章，不免有點擔心寫不出來了。不過，吳先生既盛意拳拳，我就要想躲懶也不行了，於是又答

應了下來。

等到動筆整理講稿時，這才又發現，在講堂上講的，儘可簡單扼要，寫在紙上，卻不能不將資料再加補充，才有可能將內容交代清楚。正因如此，十二講的講稿，縮成十個章目，竟花了整整一年的時間，才全部完成。這期間，當然也因為受日常瑣屑工作的拖累，不能專心致意的原故。

普通保險的文稿刊完後，接下去再整理人壽保險的文稿。壽險文稿，因為幾年前已整理過一次，所以所花時間較短，故能在數月的時間，就在星州日報上刊完。

在吳先生的熱心安排下，這些文稿，現在又得以彙集成書，一方面固然可使許多與保險業有關的朋友，便以收藏作參考，而對自己來說，也未嘗不是一件值得留作工作經驗的紀念品，所以，本書能有出版機會，我是應該特別感謝吳先生的。

在經濟學的領域中，保險學屬主要的一門，而保險的全部內容，決非這本小書所能道其萬一。本書所闡述的，不過是概括的介紹而已，目的不過是給一般公衆人士，作為業務上的參考資料。不過，雖然如此，筆者也在本書中，依目前的情況，向有關當局作出下列的建議：

（一）所有從事保險業的代理或經紀，都必須具有一般的保險常識，經考試及格後，方准執業，在執業期間，若有任何不法或失信行為，輕者受暫時停止執業的處分，重者將永遠取消其執業執照。

（二）為了公共人士的利益，新加坡保險公會應早日設

立車輛保險局，使意外受傷者或死者家屬，不致因有關之車輛保險失效或無效，而得不到賠償。

（三）與勞工保險賠償一樣，其他的保險賠償，也應由一政府部門負責審估其賠償額，使公眾人士，獲得公平合理之償金。

應順便一提的是，本書所用的譯詞，大多數只依作者個人之意譯，並不根據任何法律辭典，諸同業友好，若有更妥切之譯詞，希隨時教正。

有關保險學的文書籍，在本地書店中，比較少見，本書的出版，只屬開端，若能因此引起拋磚引玉的作用，則本書的出版，將更增其意義。

出版此書，蒙母校謝哲聲教授，在百忙中為本書作序，在此深表謝忱。

目 錄

上篇 人壽保險

第 一 章	人壽保險的原理	3
第 二 章	人壽保險的特殊性質	11
第 三 章	人壽保單的種類	22
第 四 章	人壽保險的主要利益	32
第 五 章	壽險保單的條款	44
第 六 章	分紅利與不分紅利保單	60
第 七 章	如何選擇保單	68
第 八 章	人壽保險賠償之種種問題	74

下篇 普通保險

第 九 章	普通保險的內容	83
第 十 章	普通保險賠償之種種問題	90
第十一章	保險代理人的地位	98
第十二章	意外保險	107
第十三章	車輛保險	118
第十四章	勞工保險	126
第十五章	火險	134
第十六章	水險	143
第十七章	保險公司的組織與管理	151
第十八章	監督、聯保與分保	159

上 篇

人 壽 保 險

第一章 人壽保險的原理

(一) 緒 言

現代商業發展的結果，尤其是在國際貿易方面，銀行、保險與船務已成為缺一不可的三大支柱，尤其是保險，更被形容為「商業的女僕」(The Handmaid of Commerce)，更可見其重要的一斑。

人壽保險是保險的一種，其在國際貿易上的重要性，雖不比普通險(General Insurance)，尤其是水險(Marine Insurance)那樣顯而易見，不過，在一般的商業關係上，人壽險卻也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。比方說，在抵押貸款，合夥等的商業行為中，人壽險常常構成商業合約的一部分，成為不可缺的要素。

當談到人壽保險對我們現今這個所謂「自由經濟制度」的社會的重要性時，我們常常更着重於它對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、進步、安定與繁榮方面所起的無比的影響力，而將它在直接的、表面的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放在次要的地位。

就目前存在的人壽保險制度來說，它對於社會所引起的作用，可分兩方面看：

(一)就個人來說，它幫助每一個受保人的家庭建立一項健全的財務計劃，使他本人在受到意想不到的經濟損失時，他自己或家人可以得到某種限度的補償，確保家庭經濟的安定。個別家庭的經濟安定，減少了社會的負擔，使社會可在安定中前進。

(二)就社會整體來看，人壽險的實行，使受保人在半強制的狀態下實行節約，將部分可能消耗去的資金，集中起來，用到大規模的建設與投資上，由是間接促進了工商業的繁榮，增進就業的機會。同時，受保人既需每年付一筆壽險保費，其購買其他貨品的能力無形中減低，因而也間接可以減少「物價暴漲」的可能性。

(二)保險的一般原理

保險的目的及功用，在於補償意外的損失。意外損失發生的時間，是無法預知的，損失則是指財物上的或經濟的損失而言，至於精神上的損失，是不包括在內的。

意外的損失，何以能得到補償呢？此無他，其方法不過是利用合作的原理，將損失加以分散，使損失發生時，不是由一個人負擔，而是由許多加入這種制度的成員，共同負擔。一樁鉅大的損失，若由一個人負擔，常不免引起個人的窮困，以致破產；一旦分散由許多人共同負擔，則鉅大的損失，變成了許多小數目的損失，負擔這小損失者，並不致有困窘的感覺，這就是保險第一條基本的原理：即通過合作，

以達共同負擔損失之目的。

爲了更易以說明這原理，我們試舉下列三例：

（一）有一隊一百人的商人，作運輸本地土產到外洋出賣的生意。當他們將貨物由內地運出港口的這段過程中，因內河有好幾段有湍急的峽谷，使他們在過峽口時，常冒着船翻貨沉的風險；貨物倖安全運抵港口後，需付大輪船運到外國去，在大洋中也不免有諸多風險。這一來，經營這一行業的商人，不論其獲利如何之高，卻隨時可能因遇船隻沉沒而致傾家蕩產。

有什麼辦法可以消除這種破產的威脅呢？設若他們之中有一個比較聰明的，因有鑒於他們日夕所面對的威脅，就召集大家開了一次會議，結果通過由全體參加會議者共同簽署一份如下的合約：

「凡參於此合約，並將他們的名字簽在下面者，此後若其中任何人在航海途中遭遇財物之損失，則其損失由全體簽約人共同負擔。」這就是最初水險的由來。

（二）有另外一百人，每人經過好幾年的儲蓄，都存了五萬元，各買一間價值五萬元的房子。這些房子，既然是他們千辛萬苦儲蓄的結果才買到的，所以每一個人都自然非常珍惜這份產業。因此，他們每個人都很擔心，要是有一天房子不幸被火燒了，豈不是前功盡棄麼？設若其中有一個較聰明的人，召集這一百人商議的結果，大家簽署一份合約，同意此後若有任何簽約人的房子被燒，其他的簽約人應共同負擔其損失。這就是最原始的火險了。

(三)在某一工廠中，共有僱員一百名，其中有些擔任文牘工作，有些運輸，有些生機器房，有些生包袋部。因有鑑於有些工友在工作中常不免遭意外受傷或死亡，以致其家屬因斷絕收入而陷入困境。其中有些較聰明的，就領導全體工友組織了一種互助會式的組織，規定凡參加成員若有受傷或死亡等情發生，其他成員須付出若干互助金，供受傷或死亡工友之家屬作費用。這就是最原始的人壽險。它跟我們目前還存在的互助會的組織非常相似。

但是，世界上的萬事萬物都是每天在變動中不斷向前發展的，保險自然也不能例外。從上面所舉三例，可以看出：保險的創設，只有一個原因：爲了適應生活上的需要。所以「需要」帶來了保險，「需要」也同時使保險日日變化，以適應日益複雜的生活環境。

如上面所舉的第一例：一百個商人中，每人的航線不一定盡同，即使盡同，各人船隻的構造也不一定盡同，即使船隻構造也相同，船上所載運的貨物，又不一定相同，（如某些船隻若運載易燃的或有爆炸性的貨物，則其危險性自然加大）。這些航線，船的構造，所運載貨物等的差異構成了各種不同程度的「風險」（Risk）。若「風險」程度不同，而所負「賠償」的份量相同，則必然會引起不滿，以致退出，最後不免只剩下那些風險大的少數份子。人數既減少，各人所負風險的份量也跟着加大，以致有些成員因負擔不起而不得不退出，這就可能引起整個制度的瓦解。

就例二的火險來說，其情形也相似。一百間房子中，其

構造可能不盡同（如有的用磚瓦，有的用鋅頂及板壁），儲藏物件不同，房屋用途各異（如商店比住家的風險較大），地點不同（如靠近汽油站及其他易燃物者風險較大）。若彼此的風險的程度不同，而所負「賠償」的數額相同，也不免會引起不滿、退出、終至解散的後果。

第三例所舉的壽險，其理亦同，因年齡，職業，健康不同而死亡率亦各異，若不論其年齡、職業、健康的差異，凡加入者都付相等的費用（如一般互助會所規定的：凡有會員去世，其他會員不論其年齡、職業、健康，一律要付相等的互助金）。最後，那些年輕的、職業沒有危險性的及健康良好的，也必然會逐漸退出，以致只剩下那些年老，職業危險及健康差的份子，這些份子的存在，必然加頻了死亡的數字，以致成員的負擔加重；最後終不免因人數少，負擔太重而至自動解散。

從上面所舉的例子可以看出：保險制度的實行，是通過合作與互助的方法，將可能降落到某一個單獨的個人損失，分散開去，由許多人共同負擔，一樁損失由一個人負擔，可能引致個人的窮困或破產，若由許多人負擔，則一樁大損失，變成許多的小損失，負擔自無困難。故而參加的人數越多，則損失分得越散，負擔就越容易。當然，參加人數增多的結果，損失發生的次數也必然增加，其結果是：

（甲）參加人數越少，每次負擔損失數目越大，但損失的次數也減少。

（乙）參加人數越多，每次負擔損失數目越少，但損失

的次數也增加。

不過，我們是寧願經常賠償小數目的損失，卻不願許久才賠一次很大的損失，而使許久才發生一次的大損失變成經常發生的損失，正是保險的目的，且保險公司積其長久之經驗及保戶之衆多，更可將「經常發生的不定的損失」變成在一特定的時期內平均的，固定的損失，這平均的，固定的損失就是保戶投保生命或財物在其一定期內應付的「保費」(Premium)。

由此可見，要保險能成功地實行，就需要有「許多人」來參加這種制度才有可能。但人的情況及財物的情況各不相同，其風險亦異。爲了使各種不同風險的人或物件，都能參加這一制度而不感到「吃虧」，對於各人所應負擔的「費用」，就必須有公平合理的根據：即風險大者，多付費用，風險小者，少付費用。

除此，另有一點必須說明的是：保險的目的，既是爲「補償損失」，若所受保的物件 (Subject-Matter of Insurance) 並無「價值」，則其損壞或毀滅，根本就不可能引起「損失」。故受保物件，必須要有「價值」，而投保的人與該「物件的價值」必須要有「權益關係」存在，而他投保的數額，不能超過他對該件物件的「權益」，這就叫做「投保權益」(Insurable Interest)

比方說，甲有一間屋子，價值五萬元，故甲與該屋子的「權益關係」是五萬元（這就是說，若該屋子損壞或毀滅，甲可能損失達五萬元之鉅），故甲對該屋可以投保火險或別